

萍乡市 财 政 局

萍财采决〔2025〕23号

萍乡市财政局关于萍乡学院空调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TC2025190026

二、项目名称：萍乡学院空调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江西省信远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狮子山大道与西站大街交叉口
华南城5号馆1F3003号

被投诉人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萍乡市安源区安源路桥集团5楼

被投诉人2：萍乡学院

地址：江西省萍乡市萍安中大道211号

四、基本情况

该项目于2025年7月30日发布采购公告，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预算金额210万元。投诉人对萍乡学院空调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不满，于2025年9月8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单位于当天依法受理。经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现已审理终结。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投诉事项:对代理机构答复不满;代理机构答复不符事实,不合法。

你公司8月29日向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两点质疑,一是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响应型号总得分远低于你单位投标产品总得分,有意偏袒其中标。二是关于商务评分中的“核心实力”通过“唯一性”的资质证书等设置加分门槛,质疑后仅把分值减少,没有从根本上删除。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于9月2日逐一回复了你公司的质疑事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十五条规定。

经查,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内容分为“价格评分(30分)”“技术评审(44分)”和“商务评审(26分)”三部分;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履行评审权利,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你公司总得分为83.2分,中标公司得分88.23分。你公司在质疑事项中所列出的“技术得分”、“总得分对比”均为自身主观判断,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至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询问或提出质疑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并未收到你公司针对采购文件“核心部件”评分项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函。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规定。你公司提到的商务条件中的“核心实力”条款, 因本项目采购标的为“3 匹柜机空调”, 空调压缩机作为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 其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空调的制冷效果和使用体验。为保障后期长久稳定的售后和核心配件供应将其设置为评分项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你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显示, 其所投品牌为“海尔”, 产品制造商为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 压缩机制造商为郑州海立电器有限公司。该商务条件中的核心实力评分标准没有指定特定供应商, 不是通过“唯一性”的资质证书等设置加分门槛。

据此, 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投诉事项不成立, 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萍乡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源区或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